

电视广播有限公司
(「本公司」)

薪酬委员会

职权范围

组织章程及目的

1. 薪酬委员会（「委员会」）乃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之下属委员会，且经董事局议决成立并订定其职权范围。委员会成立于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
2. 委员会应扶助董事局监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金制度，并厘定其薪金和其他福利。此外，委员会负责监督对本公司行政总裁年度表现评估的制定和实施情况。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定义包括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员，拥有行政总裁、总经理（亦包括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公司秘书、主要业务单位主管以及集团层面的主要职能主管职衔。

成员

4. 委员会成员由董事局委任的本公司董事出任。委员会成员人数不少于三人，当中大多数成员必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会主席由董事局委任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

秘书

5. 委员会秘书由公司秘书担任。

会议召开次数及法定人数

6. 委员会每年最少召开两次会议。委员会可按工作需要召开额外会议。
7. 任何会议之法定人数为两名成员。

8. 委员会会议通告应以书面或透过电话或委员会不时既定之方式发出。
9. 委员会的议事程序由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章程细则」）规管。

股东周年大会

10. 委员会主席应在可行的情况下，出席本公司的股东周年大会并回答股东对委员会活动的任何问题。

职权

11. 董事局授权委员会依其职权范围履行其职责，并处理任何董事局授权事宜。
12. 董事局授权委员会于有需要时，可寻求独立专业意见，费用由本公司支付。

职责

13. 委员会将：
 - (a) 检讨及批准管理层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框架、架构及政策的建议；
 - (b) 检讨薪酬框架、架构及政策的持续适当性及相关性；
 - (c) 因应董事局所订定的企业方针及目标，检讨评估高级管理人员表现的框架及标准，并在每个财政年度开始时批准高级管理团队的年度表现目标；
 - (d) 于在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前，检讨非执行董事及董事局委员会成员的袍金并向董事局提出建议，如有需要，可根据市场数据对薪酬水平进行基准评估；

- (e) 检讨并批准个别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表现及薪酬待遇，于适当情况下包括花红、奖金和认股权；
- (f) 在确定任何新董事及新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薪酬待遇前，检讨及批准其薪酬；
- (g) 为行政总裁建立并进行年度表现评估并加以检讨，并向董事局建议本公司行政总裁的薪金方案，包括年度基本薪金、花红或任何长期奖励计划；
- (h) 检讨及批准管理层对任何新的或重大改变的薪金及福利计划主要条款之建议，而该建议对财务、声誉或策略有重大影响；
- (i) 检讨及批准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任何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而须支付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等安排与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赔偿亦须公平合理，不致过多；
- (j) 检讨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等安排与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有关赔偿亦须合理适当；
- (k) 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不得参与厘定自己的薪酬；
- (l) 负责为向委员会提供咨询的任何薪酬顾问制定遴选标准、甄选、委任和确定其职权范围；及
- (m) 履行职责时需考虑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之规定，及不时由董事局要求之任何规定或已包含于章程细则或任何适用之法律及法规。

汇报责任

14. 委员会秘书需确保委员会之所有会议记录妥存。会议记录的初稿及最后定稿应在会议后一段合理时间内提供委员会全体成员传阅、初稿供成员表达意见，最后定稿做其记录之用。

15. 委员会秘书应将委员会之所有会议记录及委员会书面决议提供董事局全体成员传阅，并需编制致董事局报告以适时汇告委员会的工作、决定及建议。

完

本职权范围于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采纳及生效，

于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作首次修订，

于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作第二次修订，

于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作第三次修订，

于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作第四次修订，

于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作第五次修订。